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主要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履职、利润分配等的相关内容。

二、修改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修改原因，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3 条规定处理。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可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状况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研究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

三、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史建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文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2,836.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81,34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0,532,823.36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4、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 2024 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情况如下：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项目	对应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668,108.20
	其他应收款	75,620.6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5,442,116.48
	商誉	-3,649,174.24
合计		-10,683,778.28

2、核销资产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共计 526,413.90 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还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报成部分之间往来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明显证据表明会发生坏账，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由于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中信用减值相关内容，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经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7,525.83 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9,417.63 元，核销应收账款 526,413.90 元；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778.50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209.14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42,116.48 元。

2.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纵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纵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纵呈”）受让股权并增资人民币合计 6,000 万元，其中 10,408,163 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 51%，增资后，上海纵呈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形成商誉 9,327,073.65 元。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需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纵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听持有的上海纵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57,395,100.00 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4,550,343.60 元，商誉减值损失为 7,155,243.60 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3,649,174.24 元。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纵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9,327,073.65
上年年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327,073.6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8,961,306.0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8,288,379.71
资产组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⑥	46,261,963.8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64,550,343.6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⑧	57,395,1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7,155,243.60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⑨*51%	3,649,174.2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0,683,778.28 元。另外，公司 2023 年度核销资产金额为 526,413.9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出发，且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汇率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是上述资产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6、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7、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权权益。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为：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交易，有利于防范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减少利率损失、控制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汇率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终止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其他方式，统筹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年产 600 万套滚珠丝杠副项目”、“年产 200 万套中置电机传动总成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决定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且该授权向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所致，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8,0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方轴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传真	0519-89810195		
电话	0519-6789357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和销售滚针轴承、超越离合器、单向滑轮总成和机械零部件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从最初的燃油乘用车、摩托车逐步拓展至新能源车、商用车、工业机器人、无人机、航空离合器、减速机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厂、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工程机械行业、电动工具行业以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2023 年，经过研发项目团队的不懈努力，完成了滚轮轴承全系列的高标准开发。同时公司将经前期多次实验论证的滚珠丝杠作为未来新能源转型的重点项目。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畅通的销售渠道。2023 年，分别对国内外进行规划并完成开发的数家经销商，着力打造中国最好的工业滚针轴承品牌。

公司将内部原有资源进行整合，以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为契机，战略型投资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旗下汽车品牌哪吒汽车加强了合作力度。通过成立子公司南方昌盛新能源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等产品，子公司南方永宁新能源汽车轴承（浙江）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球轴承等产品，协同公司主营业务同步扩充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的品类，加快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业务培育，奠定了开发国内同类主机厂的业务基础。

公司通过控股上海别里，从轴承制造业向集成电路行业跨越，后续也将充分发挥其在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优势，协同子公司共同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多元化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422,555,036.06	1,416,367,701.90	0.44%	1,475,650,3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649,580.87	1,185,395,438.74	-0.65%	1,206,523,411.8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71,345,471.27	587,553,667.27	14.26%	596,201,4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1,345.76	48,485,509.61	-43.73%	196,187,7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82,368.14	81,561,